

拾陸、各校附則

二、大同高中（國中部）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3.不限應考樂器，自選一項樂器或聲樂作為主修應考，不用考副修。不考音階，分數以自選曲。

修正為:

3.不限應考樂器，自選一項樂器或聲樂作為主修應考，不用考副修。**主修聲樂考生不考音階，主修分數以自選曲計分。**

說明:樂器應考除聲樂考生以外，皆須準備音階(如主修樂器演奏能力甄別內容表格各類規範)